

附件 8: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内容。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30 号），项目责任单位为昆明市五华区城市管理局（现昆明市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主管局委托，五华区绿化处组织公开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

2. 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努力，2025 年五华区绿化处已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年度绩效指标值，做好项目管养工作，为五华区园林绿化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按照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暂定价共计约：6007.6755 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费用共计：1860 万元，其中海绵城市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500 万元，于 2023 年到位并支付 40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到位并支付 10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30 号)实施该项目,项目主要工程及规模:项目北起翠龙桥,南至小菜园立交桥,实施长度约 7.2km,提升改造面积 133611 m²。建设内容包括步道系统、绿化景观、体育运动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灯光亮化、沿线配套设施修缮等。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建设绿地面积 75,115 m² (48.85%),其中:下沉式绿地 953 m² (0.62%),雨水滞留绿地 12,342 m² (8.03%),生态式植草沟 300 m² (0.20%),一般性绿地 61,520 m² (40.01%);新/改建场地铺装 21,642 m² (14.07%),其中:透水混凝土/透气型 EPDM 塑胶面积为 14,132 m² (9.19%),占本次新/改硬质铺装 65.30%;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7,510 m² (4.88%),占本次新/改硬质铺装 34.7%。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工作要求,2025 年完成 7.2km, 133611 m²提升改造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终验。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领导,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尽快投入运营,早日发挥效益,在五华区绿化处的领导下,组长由处长及分管领导负责,组员由处办公室、综合科、绿化科、财务科、指挥中心、苗木基地办公室部门人员参加,成

立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五华区绿化处委托第三方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负责工程的全面管理、检查、监督、验收、审计等工作。财务工作单独设立帐户，专款专用。明确项目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本着坚持依规设立、科学分配、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标准化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五华区绿化处内部财务制度》、《五华区绿化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等制度规定。

为加强项目管理，特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长：王旭 处长

副组长：王玉娟 孟瑞东 副处长

成员：巨云燕、代明、史锡久、杨芳、黄进松、王珺

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实施对考核工作的统筹安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结合五华区绿化处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工作完成情况，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部门评价。通过收集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项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

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根据《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以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结果导向为原则，通过成本效益及因素分析法对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结合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工作重心分析确定2025年度该项目绩效的评价重点，构建适合项目开展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确保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能全面体现该项目实施情况，五华区绿化处以《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工作计划和总结》、《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预算明细表》、《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汇总表》、《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昆明市五华区绿化处机构编制方案》为评价依据，结合单位中心工作，客观的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评价结果：昆明市海绵城市昆财农【2023】60号中央奖补资金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昆明市海绵城市昆财农【2023】60号中央奖补资金项目经

费已全部支付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五发改投资〔2022〕30 号）实施该项目，项目主要工程及规模：项目北起翠龙桥，南至小菜园立交桥，实施长度约 7.2km，提升改造面积 133611 m²。建设内容包括步道系统、绿化景观、体育运动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灯光亮化、沿线配套设施修缮等。列入 2025 年昆明市海绵城市昆财农【2023】60 号中央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并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按照公开招投标工作程序，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公开招标工作。2023 年 4 月 7 日签订合同后进场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完成项目终验。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025 年完成项目终验工作，完成支付昆明市海绵城市昆财农【2023】60 号中央奖补资金项目经费 100 万元。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辖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在五华区营造良好、优美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了投资吸引力，人民群众满意度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着坚持依规设立、科学分配、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标准化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项目实施前明确项目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项目组成人员共同抓落实的组织保障，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的跟踪考评和检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详尽的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影响，五华区财政压力较大，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存在较大困难，对项目后期保障有一定影响。

七、有关建议

一是财政继续加强对五华区盘龙江美丽河道建设项目（二期）工作的支持，多方面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实施。二是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优化日常管养方案，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争用最少的资金，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